



川南城际铁路内江白马西站配套工程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项目招标负责人: 陈致中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韩波

招 标 人: 内江兴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成都新高建设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 F151002383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9
第六章	设计文件.....	60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6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川南城际铁路内江白马西站配套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川南城际铁路内江白马西站配套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EPC）已由内江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内市区发改【2019】26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内江兴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内江兴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内江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内市区发改【2020】156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成都新高建设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内江市市中区白马镇千子村

2.2 招标范围：本合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3 建设规模：

1. 新建站前交通枢纽、站前广场，建筑面积约18800平方米；
2. 新建茂门路，道路长约1000米，道路宽40米，人行道宽8米；
3. 新建义礼四路，道路长约1000米，道路宽32.5米，人行道宽6米；

具体建设内容以最终设计的施工图为准。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一个标段。

2.5 计划工期：设计、施工总工期20个月，其中：站前广场须在2021年6月20日前完工交付使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

3.1.1 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施工：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设计：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1.3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为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书（B证）（联合体投标的，应注册在牵头单位）；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设计负责人具有道路桥梁相关专业高级职称（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中承担设计的单位人员）。

3.1.4 四川省省外施工企业应具备《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有效期内）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省外设计企业须提供《四川省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验证登记证》（有效期内）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勘察、设计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3.1.5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应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为牵头单位。已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能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 3 家，由牵头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开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网址 <http://ggzy.neijiang.gov.cn/>）“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入口”，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4.2 电子化交易技术服务费 200 元在缴纳保证金前缴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 377 号电商中心主楼三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江兴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江市市中区文英街烟草大楼 8 楼

邮 编：641000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832-2052015

传 真：0832-2052015

招标代理机构：成都新高建设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路 38 号 2 栋 5 楼

联 系 人：韩先生

电 话：028-85142819

传 真：028-851428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内江兴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江市市中区文英街烟草大楼 8 楼 邮 编：641000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832-2052015 传 真：0832-20520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成都新高建设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路 38 号 2 栋 5 楼 联 系 人：韩先生 电 话：028-85142819 传 真：028-85142819
1.1.4	项目名称	川南城际铁路内江白马西站配套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内江市市中区白马镇千子村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业主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合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综合验收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设计、施工总工期 20 个月，其中：新建站前广场须在 2021 年 6 月 20 日前完工。具体各单位工程为： 1. 新建站前广场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6 月 2. 新建站前交通枢纽：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3. 新建茂门路：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4. 新建义礼四路：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设计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法人资格：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p> <p>资质条件：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p> <p>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p> <p>财务状况：不提供</p> <p>业绩要求：2017年1月1日至今，各不少于1个类似项目设计、施工业绩。</p> <p>类似项目是指：1. 设计业绩：具有①投资额不低于12000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②投资额不低于13000万元的市政工程类（至少包含道路）设计。</p> <p>2. 施工业绩：已完成①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2000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②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3000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p> <p>注：①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②若为联合体投标，施工业绩由施工单位任意一方单独提供或分别提供均可；设计业绩由设计单位任意一方单独提供或分别提供均可。</p> <p>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未处于投标禁止期内。（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为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书（B证）（联合体投标的，应注册在牵头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中标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p> <p>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道路桥梁相关专业高级职称，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中承担设计的单位人员，须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最近六个月由该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p> <p>其他要求：</p> <p>（1）四川省省外施工企业应具备《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有效期内）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省外设计企业须提供《四川省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验证登记证》（有效期内）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勘察、设计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p> <p>（2）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内。</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应以<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u>为牵头单位。已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能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u>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3家</u>。同时在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字、盖章以及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p>

		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管理工作，并负责该项目的总承包管理及组织实施工作。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p>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3)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 3 年（限定在 1 至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p> <p>(14)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 5 年（限定在 3 至 5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p> <p>√(15)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种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p> <p>√(16)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p> <p>√(17)近 3 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p> <p>√(18)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p> <p>(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p> <p>(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p> <p>(3)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p> <p>注：(1)本项中的选择为多项选择。招标人可以全选（包括有些可选择项可能只有一项）、也可以任选其中一项或几项，还可以都不选。招标人没有选择的项，不得就同一个问题和相似的内容再另行规定。没有选择的项删除，不改变已选择项的编号，下同。以下没有标明“单项选择”的都为“多选择项”，不再单独注明。</p> <p>(2)除以上限制投标的情形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再另增加限制投标的情形。</p>
1.9.1	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 天前，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前，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只能凭身份认证密匙登录内江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登录内江公共资源服务网→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会员登录）→本项目网上澄清栏目<在线提问栏目>），通过网上提问方式进行匿名提问。确有重大疑问，投标人最后提出问题的时间应当在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即 2020 年 12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前，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匿名提问，此时间后所有问题将不再予以答复，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p>

		同时对开标时间将作相应的调整。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即 2020 年 12 月 01 日 17 时 00 分前。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网上答疑或补遗方式向所有投标人澄清。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内江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凭身份认证密钥获取澄清和补遗。 招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重大问题，最后提出修改的时间为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9 天前，即 2020 年 12 月 07 日 17 时 00 分前，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所有投标人澄清和补遗，此后将不再有澄清和补遗，同时招标人将对开标时间作相应的调整。但涉及项目暂停实施或停止实施的补遗除外。 本次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至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登录内江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首页→招标文件补遗栏目），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1	分包	允许依法分包，分包内容要求： 中标人可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工程施工进行分包。禁止转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有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30 分（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投标人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2.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不限）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投标报价分由二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为工程设计费：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概况，同时结合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未来风险，经过经济技术比较分析

		<p>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施工图设计占50%，按市政三类标准划分，专业调整系数：1.0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并结合内江市市中区政府相关文件要求下浮40%作为控制价（设计费下浮40%的金额为333.64万元），报价填报设计费下浮比例，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p> <p>第二部分为工程施工费：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概况，同时结合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未来风险，经过经济技术比较分析后，填报施工费下浮比例，下浮比例不得少于5%，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施工费下浮的计算基础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省市相关配套文件计算的本项目控制价。</p> <p>本次投标最高限价为36765.67万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用333.64万元，施工部分工程费用为36432.03万元。</p> <p>结算：</p> <p>1.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以内江市市中区财政局财政评审工程控制价为计算基数，结合中标人下浮比例办理结算，如结算价高于中标价，以中标价结算；如结算价低于中标价，按结算价结算。因施工图设计单位的原因造成财政评审预算价超过最高限价时，施工图重新优化设计，否则，设计单位需承担工程价款的增加额，最多不超过设计单位已收设计费总额。</p> <p>2.工程费结算：以内江市市中区财政局财政评审工程控制价为计算基数，结合中标人下浮比例办理结算。其中：（1）认质认价材料、设备不下浮；（2）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不下浮；（3）根据信息价调整时的调整额不下浮（材料价格调整以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价为基准价，施工期间所用材料价格超过基准价±3%可调。）（4）政策性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p>
3.3.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万元。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

		<p>开户单位：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p> <p>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p> <p>中国邮储银行内江分行；</p> <p>四川省内江市农村商业银行</p> <p>开户账号：以内江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为准。投标保证金的具体交纳程序：登录内江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http://221.236.156.111:8081/njggfwpt-home-web/jyxx/jsgcZbgg）——进入“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页面——选择项目标段——查看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通过网银或者柜台（缴款账户须与投标人在内江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注册时填写的网银账户一致）一次性足额转账到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中即可。投标保证金不换取收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的依据，以内江市工程建设系统和开标现场打印出来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汇总表”为准。</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将通过银行的网银账户沿原途径退还到投标人（牵头单位）的网银账户（企业注册时与身份认证密钥绑定的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p> <p>(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p> <p>(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不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3年（2017年1月1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不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p>(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p> <p>(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废标处理。</p> <p>(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核验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注（2）的要求办理。</p>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4) 投标文件签章，除明确要求联合体成员签字、盖章外，其它所需签字盖章之处，只需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2份，一份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p> <p>投标文件副本可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7.5	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A4复印纸（图纸、表格及证件除外）编制和复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与兰桂大道交汇处川南电商中心主楼三楼）本项目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16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与兰桂大道交汇处川南电商中心主楼三楼）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相互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定。 开标顺序：不分递交先后顺序随机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03]13号第九条、川府法【2014】62号规定执行。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如果中标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因故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提交履约担保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放弃中标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按川府发【2007】14号文有关规定：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在1~3年内，招标人将不接受该放弃中标者投标。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0%。履约担保的形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现金担保、银行保函担保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其中，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银行保函担保必须由中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和小签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最高限价为基数，按投标人下浮后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 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开标记录表中记录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报价应完全一致。

10.4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10.5	确定中标人	<p>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 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该投标人在该合同段的中标价在中标候选人中最低。</p> <p>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p> <p>（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 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3）根据川府发〔2007〕14号（二十二），招标人应依法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0.6	建设资金拨付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0.7	合同履行过程中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可以调整。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可以调整。 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作价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p> <p>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2）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计委等 7 部委令第 30 号）“第三十条 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较长的，招标文件中可以规定工程造价指数体系、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3）即使是价格可以调整的合同，中标人也应自己承担在投标文件中自主报价低于市场价格带来的风险。（4）即使是价格不可以调整的合同。招标人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 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等，造成工期延误的，招标人应承 担停工、窝工等损失以及原材料由此上涨所带来的损失。双方都有责任的， 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5）招标人和投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价格调整的具体办法。</p>

10.8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项目总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须在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才能退还。
10.9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p>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同时为施工负责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p> <p>凡招标文件明确可以分包或经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除外，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p> <p>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同时为施工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p>
10.10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10.11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p> <p>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p> <p>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p> <p>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将报相关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次递补紧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p>

10.12	其他	<p>授权委托人是否要求必须为投标项目的拟任项目总负责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1. 根据《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内府办发[2017]6号）的要求：【对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原则上确定为纳入发改部门管理的重点工程、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授权委托人应当为投标项目的拟任现场负责人”。】 2. 根据《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内府办发[2017]6号）的要求：【对中标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由招标人牵头，发改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加，对中标人进行集体约谈，重申政策，明确责任，严格要求，严明纪律。参加约谈的中标人代表必须包括公司总部或省级分公司的分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约谈应形成书面记录，约谈完成后，招标人方可与中标人签定合同。】 3. 民工工资保证金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内住建建管（2020）9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4. 在全省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p>
10.13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所述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络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络形式（在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以网络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登录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网络形式修改招标文件，请投标人及时查询网络信息，招标人不另行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实施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足额提交履约担保保证金的；

(3) 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

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均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 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

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施工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设计报价	施工报价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为发出）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按本“问题的澄清”格式澄清回复。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同时为项目总负责人）：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
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
		报价唯一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项要求
		副本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要求
		编页码和小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要求
备注：1、上述评审项目结论分“合格”和“不合格”；2、有任意一项不合格即表示本项最终结论“不合格”；3、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资格评审。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设计除外）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人员要求【含项目经理（同时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投标要求	不存在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备注：1、上述评审项目结论分“合格”和“不合格”；2、有任意一项不合格即表示本项最终结论“不合格”；3、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响应性评审。			
2.1.3	响应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备注：1、上述评审项目结论分“合格”和“不合格”；2、有任意一项不合格即表示本项最终结论“不合格”；3、只有通过了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p>综合评分部分总分 100 分：</p> <p>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组织设计：14 分</p> <p>投标人综合实力：12 分</p> <p>项目管理机构：19 分</p> <p>设计报价得分：5 分</p> <p>建安工程费报价得分：5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 2.2.4（4）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详 2.2.4（4）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设计- 施工一 体化承 包组织 设计 (14 分)	进度计划及工期 保证措施（1分）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详细，具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好得 1 分；中得 0.5 分；一般得 0.2 分。本项满分 1 分。
		技术方案（2分）	技术方案详细，具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好得 2 分；中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本项满分 2 分。
		总平面图（5分）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提供道路、交通、桥梁、排水、电力、电信、照明总平面设计图，好得 5 分；中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设计-施工一体化 承包模式的认识 和理解（6分）	根据投标人对在本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的工作内容、责任、承担的风险、工作流程等方面内容描述以及对于这种模式的理解程度及深度进行评分。描述详细，理解深刻好得 6 分；中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本项满分 6 分。
2.2.4 (2)	投标人 综合实 力（12 分）	设计企业综合实 力（6分）	<p>投标人（若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p> <p>1、投标人满足资格要求，得 1 分；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加 1 分，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投标人 2017 年 1 月以来每承担 1 个投资额 12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设计业绩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每承担 1 个投资额 13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类（至少包含道路）设计业绩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1. 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选）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且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时间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金额，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省外企业资质以入川备案证上的承接范围为准。</p>
		施工企业综合实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工程施工单位）

		力（6分）	<p>1、满足资格项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得基本分1分；每增加一个公共建筑或市政工程类似项目业绩加1分，最多加3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上述项目业绩若为EPC（指设计-施工，或勘察-设计-施工）业绩，每项加1分，最多加2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选）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若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合同金额，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2.4 (3)	项目 管理 机构 (19 分)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10分）	<p>1、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得2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2、拟派往本项目班子成员应配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造价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测量员。项目班子人员配备齐全且均有技术职称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p> <p>3、造价员中配备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土建专业和安装专业各1名的，得3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是投标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以上人员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提供社保证明。省外企业投标人在本项目配备的主要人员须提供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附四川省住建厅官网截图）。</p>
		设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9分)	<p>(1)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道路桥梁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 设计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0.5分，具有道路桥梁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0.5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3) 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得0.5分，具有道路桥梁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0.5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4)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得0.5分，具有建筑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0.5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5) 桥梁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0.5分，具有道路桥梁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0.5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中具有：</p> <p>(1) 给排水专业人员：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0.5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加0.5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2) 电气专业人员：具有电气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p>

			0.5分,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加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3)拟配备设计团队中具有1名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荣誉证书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1分,此项最高得1分。需提供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荣誉证书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复印件或复印件。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荣誉证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为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是投标单位在职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以上人员由联合体设计单位提供),须提供有效社保证明。省外企业投标人在本项目配备的主要人员须提供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附四川省住建厅官网截图)。
2.2.4 (4)	投标报价(55分)	设计费(5分)	投标人有效报价等于招标控制价得3分,每多下浮1%,加0.25分,最高得5分,(不足1%按1%计,例:1.3%按2%计)。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50分)	投标人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50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1%扣0.1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1%扣0.3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评标办法	
3.1.2	判断是否否决其投标	详见本章附件A:否决其投标条件	
3.2.1	量化评分程序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组织设计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3	投标人得分	A+B+C+D	
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所述内容与《评标方法》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根据成办发[2009]48号文规定,评标委员会在做出无效标或者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发出“否决投标通知函”,告知投标人否决投标理由,允许投标人书面澄清和申诉,但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改变其实质性内容。无效标或废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			

备注：1、以上参加投标的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人员不能重复，在本项目不能充当多个角色，要提供证明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保单位的有效的社保证明，要有6个月以上的缴费证明，否则人员做无效处理。

2、外省企业拟派往该项目的主要人员必须是已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证登记的人员，以《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人员为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否决其投标条件

否决其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其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其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其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7 否决其投标情况说明表

否决其投标情况说明表

工程名称：

投标单位：	
否决其 投标原因	评标专家签字：
投标人 澄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评标委员会 评判意见	评标专家签字：
说明：1. 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	
2. 如有附页附件请签署好后一同签字交收。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其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其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其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其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1-0216

川南城际铁路内江白马西站配套工程 项目

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年 月 日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对合同基本权利、义务的集中表述，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功能、规模、标准和工期的要求、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等内容。合同协议书的其它内容，一般包括合同当事人要求提供的主要技术条件的附件及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等。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建筑法》、《合同法》以及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阶段及其相关事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条款共 20 条，其中包括：

1. 核心条款

这部分条款是确保建设项目功能、规模、标准和工期等要求得以实现的实施阶段的条款，共 8 条：第 1 条（一般规定）、第 4 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第 5 条（技术与设计）、第 6 条（工程物资）、第 7 条（施工）、第 8 条（竣工试验）、第 9 条（工程接收）和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

2. 保障条款

这部分条款是保障核心条款顺利实施的条款，共 4 条：第 11 条（质量保修责任）、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第 14 条（合同总价和付款）、第 15 条（保险）。其中，在第 13 条中，相关约定在合同谈判阶段仅指合同条件的约定，中标价格并未包括；在第 14 条中，合同总价中包括中标价格，还包括执行合同过程中被发包人确认的变更、调整和索赔的款项。

3. 合同执行阶段的干系人条款

这部分条款是根据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的具体情况，依法约定了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共 3 条：第 2 条（发包人）、第 3 条（承包人）和第 12 条（工程竣工验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实施阶段已对工程设备材料、施工、竣工试验、竣工资料等进行了检查、检验、检测、试验及确认，并经接收后进行竣工后试验考核确认了设计质量；而工程竣工验收是发包人针对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投资部门的验收，故将工程竣工验收列入干系人条款。

4. 违约、索赔和争议条款

这部分条款是约定若合同当事人发生违约行为，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物资、施工、竣工试验等质量问题及出现工期延误、索赔等争议，如何通过友好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争议的条款。即第 16 条（违约、索赔和争议）。

5. 不可抗力条款。

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了不可抗力发生时的双方当事人的义务和不可抗力的后果。

6. 合同解除条款

第 18 条（合同解除）分别对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情形作出了约定。

7.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条款

第 19 条（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对合同生效的日期、合同的份数以及合同义务完成后合同终止等内容作出了约定。

8. 补充条款

合同双方当事人需对通用条款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将具体约定写在专用条款内，即第 20 条（补充条款）。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具体情况，通过谈判、协商对相应通用条款的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在编写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相一致。

2. 在《示范文本》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双方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果不需进行细化、完

3. 对于在《示范文本》专用条款中未列出的通用条款，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增加相关专用条款，新增专用条款的编号须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相一致。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方式。“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实施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为此，在《示范文本》的条款设置中，将“技术与设计、工程物资、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等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相关工作内容皆分别作为一条独立条款，发包人可根据发包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确定对相关建设实施阶段和工作内容的取舍。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依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_____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主要日期

总工期_____，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待本项目初设出具后，最终工期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工期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设计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满足施工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 工程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金额：_____元）。

注：结算时以财评价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计算公式如下：_____

2. 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下浮率：

按内江市市中区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价为计算基数，下浮____%后（即：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小写金额：_____元））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中：材料信息价以外的材料认质认价材料/设备不下浮，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不下浮。

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施工图审查费由发包人承担）后，由发包人自行编制预算送审，再递交市中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形成预算评审价，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盖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联合体成员成员单位一（如有）：	联合体成员成员单位二（如有）：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 GF-2011-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_____ / _____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_____ / _____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份数和时间：无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_____ / _____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现场签证，工程质量监督及协调施工单位关系，处理对内外日常事务，会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发工程开、停工令，质量的否决与认可，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监督施工令执行，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的权利。

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见监理合同

工程总监理姓名：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范围：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内容：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权限：见监理合同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第①种方式，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①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②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___/___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每月第20日前提供已完工程月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一式四份）送监理人审定后报发包人审定。

3.2.1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项目经理职责和权限：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本工程中的勘察、设计阶段文件经承包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签署后视为承包人已确认的事实，施工阶段以施工负责人签署后视为承包人已确认的事实；来往文件需加盖承包人授权的项目部公章后递交发包人，但其中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工程结算款的审定等重要文件，需有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否则发包人均可拒绝签收。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予以索赔。项目经理一周必须有五天时间在施工现场，其他项目人员必须随时在现场，若违规，处以500元/人次的罚款。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_____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应在进场后7日内编制满足合同总工期要求的总进度计划（含关键路径），报送监理人审查并由监理人转报发包人审定。经发包人审定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0日内，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及设计和组织方案说明等8份相关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查并由监理人转报发包人审定。监理人应在7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应在7日内审定，

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6份，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交。

4.3.2 采购开始日期：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0日内提交。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0日内提交。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5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将立项文件、规划红线图、形图等与项目相关的设计资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各一份，在本合同签订后的15日内提交给承包人。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发包人须提供加盖其公章的现场障碍资料、既有线资料、设计任务书各3份，在本合同签订后的15日内提交给承包人。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___/___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___/___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_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_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_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10套，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且取得经批复的正式初设设计成果后四十五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根据实际情况组织

所有图纸须经发包人会审并签字确认后，承包人才能予以实施，否则不纳入产值计算范围；发包人会签审查图纸需在14日之内完成，否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经承包人书面提示存在超概风险，发包人仍不同意承包人优化设计建议的，超概部分由发包人承担，并足额支付承包人。

因施工图设计单位的原因造成财政评审预算价超过最高限价时，承包人应对施工图重新优化设计，否则，承包人需承担工程价款的增加额，最多不超过已收设计费总额。

本合同设计部分的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已收设计费总额。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

(3)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电子文档1份，纸质版4份。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___/___

3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3.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 _____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_____ / _____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由发包人负责现场清理和排除妨碍工作，将满足施工条件的现场交付承包人。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监理发出开工指令后3个工作日内。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现场），提供临时供水管接水点，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接线点（不含电缆和配电箱），接驳点接至规划红线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规划红线范围内的连接由承包人负责。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_____ / _____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签订合同后7日内。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后7日内。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 。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_____ / _____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_____ / _____。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_____ 承包人承担 。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_____ / _____。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7日内；提供纸质2份，电子档1份。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签订合同后7日内；提供纸质8份，电子档1份。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7日内；提供纸质8份，电子档1份。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提供纸质 8 份，电子档 1 份。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照现行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执行。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照现行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执行。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照现行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执行。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照现行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执行。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根据工程所在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有关规定执行。。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提供纸质 8 份，电子档 1 份。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不涉及竣工试验。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按通用条款执行。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提供纸质 3 份，电子档 1 份。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不涉及竣工后试验。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3 %。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应当向发包人提供一式二份工程竣工图；竣工资料套数：8套纸质版，1套电子文档。提交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8套纸质版，1套电子文档。

第13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增加1：工程量计算依据：

根据工程竣工图纸、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经派驻现场代表和现场监理签证的变更通知、隐蔽记录、现场签证等为工程量计算依据。

增加2：工程计价依据：

(1) 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和《四川省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15）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

(2) 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费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施工现场考核后核定的分值计算，如无核定的分值按相关规定的费率计算。规费按承包人最新核定的费率计取（按合同签订时间核定的费率与最新核定时间核定的费率分别完成的投资计取）。

(3) 材料价格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价为基准价，施工期间所用材料价格超过基准价±3%可调。采用先核价后采购的原则确认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上涨时，调整额=施工当月信息价-投标当月信息价*103%；

下跌时，调整额=投标当月信息价*97%-施工当月信息价。

调整额不参与下浮。

(4) 政策性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发包人指令、经济签证单等。在设计施工图完成并经审核后，若发包人另行增加或变更施工设计图范围、内容时，应事先与总承包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对本合同项目下的工程，发包人只对承包人按本专用合同第13.2款及合同协议书变更，按下述原则进行合同价格调整外，其余变更调整应为承包人包含在合同价中的承包人应承担风险，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可以调整合同价格部分变更价款计算原则为：按第13条的规定执行。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 。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见合同协议书

本项目涉及铁路跨越（穿越）的设计费、施工费及措施费，按照经发包人、权属单位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及措施方案按照相关定额计取。若铁路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铁路部门规定执行，施工图设计费、工程费及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协商。

14.1.2 付款

（2）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收款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第②种方式，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①发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②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履约担保总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其中现金占_____%，银行保函担保占_____%。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银行保函担保必须由中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竣工验收完成后 10 日内，发包人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第①种方式，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①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②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_____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第①种方式，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①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②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_____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格建筑安装工程费 10%的预付款。

14.3.3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不扣回。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设计费：不支付预付款。设计单位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拨付合同价的 30%；提交经审查后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拨付至合同价的 45%；完成财政评审后经重新计算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70%（注：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以内江市市中区财政局财政评审工程控制价为计算基数，结合中标人下浮比例办理结算，如结算价高于中标价，以中标价结算；如结算价低于中标价，按结算价结算。）；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出现重大设计错误的，予以全额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后，因施工图设计原因造成增加投资额超出施工中标金额 10%的，扣拨设计费用总额的 10%；超出施工中标额 15%的，扣拨设计费用总额的 20%；超出施工中标额 20%的，设计费用总额 30%的余款不予支付。

施工进度款：按月计量，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经发包人审核后，次月 10 日前按审核完成产值的 80%进行支付（含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财政评审控制价的 80%；审计完成后结清余款；同时，3%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由承包人提供银行保函担保，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退回。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见质量保修书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每月 27 日前申请，纸质版申请报告 2 份。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

1.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及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单位或审计单位共提交一式四份合格的全套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在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合格且齐全的情况下，发包人按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若因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不全、不及时等原因阻碍或延误竣工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每延误 1 天按人民币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效益审核费：

（1）效益审核费按照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差额的 5%计取，审减率在 5%（含 5%）以内部分，审核费由委托方按审减金额的 3%支付。

（2）审减率超过 5%（不含 5%）部分审核费由施工方按审减金额的 3%支付审核费。

注：所有基本审核费由发包人负担。审核单位的效益审核费由施工方另行支付给咨询机构。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协商一致，对本工程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的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保修金额为：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核总价的3%，此金额承包人用银行保函担保，如工程款付清前保修已到期，则不计保修金。

五、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30日内，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交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责任承诺书

廉政责任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中央加大反腐力度，推进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中的经济犯罪，维护建设市场的正常秩序，遏制“工程上马，干部下马”现象的发生，确保工程从征地到竣工过程中“工程优良，干部优秀”，根据文件精神，发包人和承包人自愿签订建筑工程廉政协议：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发包人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将视情节轻重对发包人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罚款直至党纪、政纪、法律处分，对承包人给予扣减工程款 3%—5%，直至终止合同。

二、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人员，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三、发包人人员向承包人索贿，经承包人检举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获得被索贿款额 1—3 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

四、发（承包）双方人员应禁止赠送、贿赂、收受、索要行为的发生，如遇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和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直至法律处分。

五、此协议与工程承包协议同时签订，一式十二份，双方各执六份，工程当地纪检、监察或检察机关一份，以便于监督。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承包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一、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二、我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三、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四、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现场施工条件

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以现场踏勘为准。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颁布的设计、施工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省、市的有关标准和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

第六章 设计文件

（若有）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无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目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财务状况
- 八、其他材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工程施工费以“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省市相关配套文件计算以及本项目控制价”为基础上，下浮_____%（即：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工程设计费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浮_____%（即：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设计、施工总工期_____个月，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设计、施工质量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声明：联合体成员各方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未处于投标禁止期内。

6.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件。

7. 我方完全响应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含技术标准和要求）。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同时为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设计负责人	姓名: _____	
3	总工期	_____个月(其中:)	
4	缺陷责任期	见专用合同条款	
5	分包	见专用合同条款	
6	价格调整	见专用合同条款	
7	对招标条件的响应	完全同意招标条件	
8	对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响应	完全按技术标准和执行	
9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设计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并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要求的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投标有效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二、授权委托书 (独立投标适用)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4）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人单位连续 6 个月参保的证明原件备查。

（5）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二、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适用)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共同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4）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人单位连续 6 个月参保的证明原件备查。

（5）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的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同意按照如下方式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由联合体各方分别与招标人签订设计、施工合同；

由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 EPC 合同。

6、本次投标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明确由联合体各方签字或盖章处由联合体各成员签字或盖章；其余要求投标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完成盖章、由委托代理人完成签字。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其他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注：投标人可自行增加成员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四、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1、投标人编制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质量控制措施、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总平布置等。

2、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组织设计应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进度网络图和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实施的各个关键日期；

2、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一	施工				
1.1	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				
				
二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注：1、项目经理与项目总负责人为同一人。

六、资格审查资料

注：（1）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

（2）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

（二）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

对财务状况表的要求为：不提供。

注：（1）投标人应提供近 3 年的财务状况表。

“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1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5 月 5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

（2）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三）类似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或技术负责人)

注：

- 1、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四）近__ / __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招标人填写的具体年限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 和评审标准一致。应附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及评标办法要求的扫描打印件或复印件。

2、每个类似工程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宜标明序号。

七、其他材料

注：（1）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除以上七项外，招标人还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其它材料。但不得与以上七项的内容及本招标文件列出的选择项中招标人没有选择的项重复和抵触。

- （2）招标人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列出。
- （3）招标人不得要求与本项目招投标和履行合同无关的材料。
- （4）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材料，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投标文件不得夹带宣传性材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声 明

我公司声明：我公司从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内，且目前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我公司声明：本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所有承诺、表述的相关内容均为我公司自身意愿的真实体现。

如在投标期间或中标后，经查实我单位投标期间处禁止投标或当地建筑市场禁入的处罚期内，或我公司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或相关资料弄虚作假、不遵守本投标文件中我方作出的相关承诺，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拒绝我方投标或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若我方中标）、终止我方承包合同的行为。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盖章）

时 间：_____